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b)、(k)和(o)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意见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6
阿根廷	6
文莱达鲁萨兰国	7
哥伦比亚	8
古巴	8
厄瓜多尔	9
洪都拉斯	9
印度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约旦	13

* A/72/150。



马达加斯加	13
墨西哥	14
巴拉圭	15
卡塔尔	16
沙特阿拉伯	17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1/58、71/63 和 71/37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
2. 在第 71/58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3. 在第 71/63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在第 71/37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 (A/56/400, 第 3 段)，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第 55/2 号决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和 6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会员国应邀就该问题交流看法。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答复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¹ 上以所收原文的语文发布。

二. 意见

6. 自上次报告(A/71/126)以来，各国开展各种努力，促进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

(a) 2016 年 8 月 31 日，联合国大会在总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莫恩斯·吕克托夫特(丹麦)、代表秘书长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致了开幕词。开幕式后，一个以“加强全球规范，禁止核试验”为主题的高级别专家小组讨论了在结束核试验方面取得的进展、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及加强全球禁止核试验规范的机会；

(b) 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据此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举行了纪念国际日会议。会议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彼得·汤姆森(斐济)主持。秘书长为这一纪念活动发表致辞，他敦促国际社会怀着集体紧迫感尽快彻底消除核武器。与 2015 年的情况一样，民间社会也为纪念和宣传国际日作出了重要贡献。“消除核武器国际运动”和“禁止一切核武器世代”的代表发了言；

(c) 2017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是三年周期中的第三届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由加芙列拉·马丁尼茨(阿根廷)主持。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性报告。委员会 2017 年报告(A/72/42)反映，议程项目 4(“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第一工作组举行了 12 次会议，

¹ <http://www.un.org/disarmament/>。

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主席威尔默·门迪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多份非正式文件,涉及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各项目标、原则和建议,与会者就这些文件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多项建议。但会员国存在意见分歧,无法就该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

(d) 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持续僵持,无法通过工作方案,各国仍继续努力恢复裁谈会的工作。在 2017 年届会第一任主席阿德里安·维里塔(罗马尼亚)的倡议下,裁谈会设立了“前进道路”工作组,以便为一项具有谈判职权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工作组的任务是盘点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将确定需要展开实质性工作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努力和优先事项,为一项具有谈判授权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为前进道路考虑各项步骤;工作组就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举行了重点会议,包括四项核心议程项目,即核裁军、一项可裂变材料条约、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消极的安全保证。主席 Htin Lynn(缅甸)将尽早提交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供裁谈会审议和通过;

(e) 拥有最大武器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采取了步骤,执行《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商定的裁减项目。《条约》中关于战略武器的核心限量将在 2018 年 2 月 6 日实现。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根据双方提供的各自战略进攻武器总存量数据,俄罗斯联邦拥有 523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 1 765 枚弹头;美利坚合众国拥有 673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 1 411 枚弹头。

7. 除上述努力外,有关各方还努力采取了可能促进实现全世界无核武器的目标的其他多边举措:

(a) 2016 年 6 月 13 和 14 日,120 多个代表团在维也纳会晤,讨论、审议和重振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讨论。在纪念《条约》二十周年之际,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与会者重申对全球禁止核试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召开部长级会议的同时,推出了纪念性出版物,概述了《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以及核试验和不扩散总体情况的历史;

(b) 2016 年 9 月 21 日,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于纽约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八次部长级联合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声明》。各国部长重申《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核心要素的作用及其生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并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立即这样做,特别是剩余的八个附件 2 国家。

(c) 2016 年 7 月 11 至 15 日和 2017 年 6 月 5 至 9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5/66 号决议,举行了第二和三届实质性会议,由 Fernando Luque Márquez(厄瓜多尔)主持,审议了目标和议程,包括是否可能为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各代表团讨论了与第四届特别会议可能目标和议程有关的一系列实质性问题,之后主席介绍了题为“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的工作文件。在 6 月 9 日第 28 次会议上,报告员 Ali Robotjaz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A/AC.268/2017/CRP.3), 其中载有八项建议和草案议程, 但推迟了为大会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关于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的建议, 上述报告和建议将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d)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17年5月2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 Henk Corvan der Kwast (荷兰)当选为会议主席。各国在讨论期间持保留态度, 使会议在相对积极的气氛中举行。会议最终未能同意将主席的事实摘要附于其报告。按照以往惯例, 主席宣布他将根据自己的职责, 提交其摘要作为一份工作文件。关于主要的裁军问题, 缔约国强调, 尽管就执行裁军有关承诺的步伐存在分歧, 但2010年审议大会同意的64点行动计划仍然有效。关于其他区域问题, 许多代表团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 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洲三国/欧盟+3之间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受到广泛欢迎,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各方充分执行的重要性。²

(e) 2017年7月7日, 根据大会第71/258号决议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122个国家赞成, 1票反对(荷兰), 1票弃权(新加坡)。该《条约》规定缔约国不得开发、测试、生产、获取、拥有、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条约》还禁止缔约国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并向开展被禁活动的国家提供援助。《条约》缔约国将有义务防止和制止任何人或者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条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缔约国还有义务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个人提供充分援助, 并对其管辖或控制的受到核武器试验或使用活动污染的地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环境补救措施。《条约》要求缔约国维持其对和平核活动的现有保障监督义务, 尚未接受保障监督的国家应接受保障监督。《条约》要求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最低保障监督标准, 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获得充分准入, 以核查已申报核材料的转用情况。《条约》将于2017年9月20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并将在第五十份批准书交存90天后生效;³

(f) 在大会第71/259号决议中, 大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 小组将于2017年和2018年召开会议, 负责在CD/1299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 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筹备小组还将审查大会第67/53号决议(A/70/81)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以及会员国就A/68/154和Add.1以及A/71/140/Rev.1和Rev.1/Add.1号文件所载问题提出的意见, 以期提出建议。筹备小组主席在纽约举行的两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和3日

² 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npt2020/prepcom2017/。

³ 《条约》案文见 treaties.un.org/doc/Treaties/2017/07/20170707%2003-42%20PM/Ch_XXVI_9.pdf。

举行；协商会议的目的是让所有会员国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流意见。本报告编写之时，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正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将于 2018 年在日内瓦举行。

8. 在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也为支持这些目标提出了新的举措，但各种挫折和对进展速度缓慢日益失去耐心的问题持续存在。特别是：

(a) 1995 年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在执行上难以取得进展。该区域各国积极寻求新的举措和建议，以继续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其中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2016 年设立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智者委员会；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是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各缔约国第一次有机会审议如何推动落实上述决议。大多数缔约国仍继续支持关于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构想；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尽管作了许多努力，该区域各国在通向达成共识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道路上，并没有走得更近；

(c) 由于旷日持久的僵局，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d) 减少现有储存的努力得到承认，但已部署和未部署核武器的总数据估计仍达数千枚。此外，各国在国防和安全政策上继续依赖核武器，并着手实施各项计划，以使本国的武器、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

(e)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顾国际社会就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挑衅性措施发出的强烈明确呼吁，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在 2016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第五次核试验。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该国还进行了 26 次弹道导弹试验，其中包括两次据报洲际范围的试验，违反了安理会的有关决定。这些破坏稳定的行为继续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9. 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将继续努力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7 月 13 日

阿根廷将不遗余力地开展建设性工作，促使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这是阿根廷外交政策的优先目标，依据的是阿根廷的传统立场，即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支持全面彻底的裁军。阿根廷将继续参与与这一目标有关的任何讨论、论坛或谈判，以期以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世界各地的核武器，并坚信《条约》是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国际法律体系的基石。

阿根廷对近年来核裁军领域内鲜有具体进展感到担忧。阿根廷认为，核大国应该承担起领导责任，履行《条约》特别是第六条规定的义务。阿根廷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共同努力，推动有核武器与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之间卓有成效的对话和谈判。《条约》的审议周期为促进联合工作创造了有利环境，也是克服国际社会分歧的良机。

阿根廷政府认为，全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对使用和威胁使用此类武器、从而避免产生不可挽回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最好保障。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各方已经开始努力通过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载于《条约》第六条，其中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并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今后禁止这类武器。在这方面，我们不应损害《条约》第六条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一直有并且仍然具备的有效性和强制性。

另一方面，阿根廷共和国认为，我们必须在不损害不扩散领域内已取得成果的情况下，以可有效核查的方式在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并重申《条约》的制度。

在核查方面，阿根廷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71/67 号决议以及在联合国框架下成立负责审议核裁军核查方面的作用的政府专家小组，因为这些问题应在联合国机制内得到优先处理，以使有关机构能够为核裁军谈判作出贡献。

阿根廷已于 2016 年 5 月加入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是推进核裁军的具体机构。在这一非正式机制框架下取得的进展有助于推动未来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我们希望上述政府专家小组将能够考虑这一伙伴关系下的文献和得出的结论。

另一方面，阿根廷建设性地参与了联合国会议，该会议旨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在通过这项文书的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对自身投票做了解释。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件：英文]

2017 年 6 月 29 日

作为区域和全球不扩散以及裁减被列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支持者，文莱达鲁萨兰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有关承诺。这包括鼓励各方在起草关于核裁军的决议和协议时达成共识，并遵守这些决议和协议。

关于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合法性的总体意见，无论是威胁使用还是实际使用，文莱达鲁萨兰国都力求在促进国家间透明度、信息共享和建立信任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与其他国家维持外交友好关系，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总体前景。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7年4月28日

哥伦比亚赞同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有关国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参加了处理这一问题的主要多边论坛，即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旨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会议。

哥伦比亚呼吁核武国家在致力于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重申妥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重要性。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设立了第一个人口密集的非核武器区，哥伦比亚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倡导根据自由达成的协议，设立非核武器区，以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作为附件 2 国家，哥伦比亚不仅呼吁附件所列其他国家，还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其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化。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7年5月30日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为只要还有核武器，就存在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我们反对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发新型核武器，因为这悖于为实现核裁军采取有效措施的义务。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不仅有法律义务开展谈判，也有义务完成谈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在所有方面实现核裁军。

截至 2017 年 7 月，国际法院在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宣布使用核武器为非法已有 21 年。然而，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进展甚微，核威慑仍然是一些国家军事防务和安全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国家针对使用非核武器的攻击，甚至已经考虑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古巴重申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有关国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在所有方面实现核裁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大会召开的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通过这样的条约将建立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规范，毫无例外或允许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

通过一项禁止条约将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但还不够。这一进程必须最终促使通过一项全面的公约，确定在特定期限内和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消除核武器。这将是确保充分、有效、不可逆转、透明和不歧视的核裁军的唯一途径。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7年7月31日

厄瓜多尔关于核武器的外交政策一直以《宪法》为指导，该宪法谴责发展和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认为这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

根据这些原则，厄瓜多尔批准了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关于保障措施以及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附加议定书。它还积极参加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和于2017年7月7日获得通过的过程。

《禁止核武器条约》第1条明确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显而易见，正如国际法院所言，如果使用武器是非法的，这显然适用于核武器，因为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威胁使用核武器也是非法的。因此，所有国家都应从其军事理念中去除关于核威慑的部分，并应避免从事可能引起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军事准备，无论是本国或在广泛的伙伴关系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作为成员，为其感到骄傲)最近在2017年1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重申，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武器构成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关于核裁军的特别宣言，第2段)。

在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核武器之后，唯一有效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办法是在确定时限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2017年5月24日

洪都拉斯是禁止核武器扩散或试验的国际公约和条约的签署国。洪都拉斯不参与、也从未参与促进或试验核武器的活动，因此未就大会第71/58号决议采取任何措施。

《共和国宪法》第15条规定，洪都拉斯赞同促进人类团结、尊重人民自决、不干涉和巩固普遍和平与民主的国际法原则和做法。洪都拉斯宣布国际仲裁和司法裁决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是绝对的。

《宪法》第16条规定，所有国际条约在行政部门批准之前，须经国民议会同意。洪都拉斯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国际条约一旦生效，即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鉴于上述情况，洪都拉斯作为这些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必须忠实遵守这些条约和公约。由于洪都拉斯没有核武器，洪都拉斯不参与、也未参与与上述决议有关的促进或试验核武器的活动。

印度

[原件：英文]

2017年5月11日

印度是大会第 71/58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印度一贯在大会上支持并共同提出有关国际法院的决议，这表明印度致力于像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突出强调的那样，秉持诚意努力开展并完成相关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印度对秉持诚意努力开展并完成核裁军谈判的义务持支持立场，这并非基于任何特定法律文书的规定，而是印度在政治上一贯支持核裁军的合理延伸。

印度坚信，可以依靠普遍承诺和协商一致的全球性非歧视多边框架提供的保障来逐步实现核裁军目标。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建立信任和信心，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念中的显著性。

印度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CD/1816)列出了具体步骤，包括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明确承诺；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念中的显著性；核武器国家为减少核危险采取措施；核武器国家之间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问题谈判一项全球协定；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协定；谈判一项关于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以及谈判一项关于禁止开发、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时间内在全球范围内非歧视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

印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通过建立一个附属机构开始核裁军谈判的适当平台，该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获得一致同意，是全面均衡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印度一贯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展谈判，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还重申愿意就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开展谈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7年7月31日

1945 年对广岛和长崎的核攻击十分恐怖，所造成的伤亡和破坏表明，核武器是最恐怖的武器，有以下方面的独特特点：具有极强的破坏力，对人类造成的痛苦难以言表，其影响在时间和空间上均无法控制，对环境、人类后代以及实际上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因此，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并确保绝不再生生产核武器。

自核攻击发生后，核裁军始终是全世界的最高优先事项。近来，国际社会为此做出更多努力，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首次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3 年和 2014 年召开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三次会议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些努力，这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坚定不移地追寻这个已有 70 年历史的全球性诉求。

在这方面，伊朗强调，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2017年3月27至31日和6月15日至7月7日，纽约)非常重要，该会议促使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伊朗强调必须保持此类活动创造的核裁军势头，并为此强调了将于2018年召开的联合国核裁军高级别国际会议的重要性，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同样，自197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以来，核裁军作为一项明确的法律义务也已存在了45年，为落实此项义务，已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框架内作出某些决定并达成一些协定，这些决定包括：2000年审议大会决定通过13个实际步骤，系统和循序渐进地努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22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人们认为，《条约》条款的执行工作不完整、有选择性和歧视性是需要得到有效解决的挑战之一，但执行《条约》的主要挑战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方面没有取得真正进展。与此同时，条约尚不具有普遍性，这仍然对《条约》的效力也构成严重挑战，需要加以解决。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还迫切需要给予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应特别注意提供这种保证的现有框架非常有限、附有条件、不充分，而且最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可以采用“保卫”本国或其“盟友和伙伴的重要利益”等理念，作为使用核武器的理由。

毋庸置疑，国际法院在1996年7月8日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极为重要，其中强调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六条应当履行核裁军法律义务。谈判的历史、条约的文本和背景及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内容与嗣后的惯例一样，证明促使各国参与条约谈判的最大动力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它们还确认，履行这项义务既不应附带条件，也不是任择性的。《条约》文本在这方面作出明确表述，缔约方在《条约》序言中宣布，“它们的意图是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并且敦促“所有国家为达到这个目标而进行合作”。此外，《条约》的每个缔约国通过第六条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确实，无核武器缔约国批准该《条约》是基于一个基本假设，即通过执行《条约》将会而且应当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毫无疑问，这些国家并未想要作为缔约国加入一个将各国分成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且为某些大国无限期拥有此类不人道武器提供正当借口的《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条约》的目的不仅是防止无核武器国家取得核武器，而且还涉及一个与这一目标有内在联系的具体目标，即促使核武器国家实现核裁军。该《条约》旨在消除所有核武器，这也是确保人类免遭核武器荼毒的唯一绝对保障。《条约》的主要宗旨是，任何人都不应当拥有核武器。因此，伊朗继续坚决反对一种臆断，即认为无限期延长《条约》意味着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拥有核武库，或者核武库是它们可以合法拥有的武器。任何此类臆断都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核裁军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核武器国家缺乏真正的政治意愿来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和履行其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如果这种情况持续存在，无疑将加剧无核武器国家本已存在的挫折感，逐渐侵蚀《条约》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削弱其效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这当然不符合后世后代的共同利益。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正如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一致认定的那样，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包括将秉持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履行的法律义务。

在执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履行根据系统并循序渐进地执行《条约》第六条和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的 13 个实际步骤所作明确承诺方面，迄今缺乏切实进展，伊朗对此深表失望，但伊朗仍强调，必须依照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首次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上表达的意愿，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并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第 68/32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确实，在履行此种义务和明确承诺方面缺乏实际进展的情况不能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因此应当为它们的执行工作设定时限。为此，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2017 年 7 月 7 日的结论，伊朗认为所有国家应在裁军大会上立即开始谈判，以期按照大会第 68/32、69/58、70/34 和 71/71 号决议的要求，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伊朗认为，依照大会第 68/32 号决议将于 2018 年召开的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这为国际社会审查核裁军的进展提供了宝贵机会。可以利用这次会议推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途径包括作出具体决定，例如提出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后期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表失望的是，美国和联合王国这两个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的两个核武器国家与加拿大一道，阻止 201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一项实质性成果文件，尤其是这一做法无视几乎所有《条约》缔约国的意见，只是为了安抚中东唯一的《条约》非缔约国以色列政权。尽管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指出，《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彻底消除核武器三阶段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性，该计划包含具体步骤，特别是开展谈判并通过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载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和规定时限。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中裁定，“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第 105(2)A 段），而且“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均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第 105(2)E 段）。因此，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类型的核武器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规章，并将构成危害人类罪。伊朗坚持认为，即使诉诸《联合国宪章》

第五十一条，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条件下为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不人道武器提供合理理由。

此外，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会严重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赖以维系的基础及其完整性和可信性，从而破坏其可持续性，并且违背其目标和宗旨。因此，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当在任何和所有的情况下，没有任何歧视且毫无例外地郑重承诺不对任何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7年4月28日

约旦是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国家。约旦不拥有这类武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处理它们。约旦不打算拥有核武器或发展有关任何方案。

约旦公开、透明地支持所有旨在禁止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特别是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a) 约旦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b) 约旦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c) 《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第4条第7(b)款规定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d) 约旦一直在阿拉伯国家联盟范围内开展工作，以拟订关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中东的条约草案。

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释放巨大的热量和能量，更不用说强大、持久的辐射水平会导致悲剧性后果。这也会破坏信任，危及国际安全与稳定。

约旦认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反了国际武装冲突人道主义法和避免造成不必要痛苦的义务。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2017年7月10日

联合国已经提醒会员国：

- 应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文书。
- 为完成这一进程，应该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就全面核裁军进行谈判。

由于马达加斯加没有核材料储存或军事核计划，因此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各种国际谈判至关重要。因此，通过条约已成必然。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7年5月30日

联合国的成立恰逢核时代的开始。因此，这个问题自本组织成立以来一直列在议程上。

在这方面，墨西哥一直保持坚定立场，旨在彻底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墨西哥不拥有核武器，但认识到核爆炸可能不仅在区域而且在全球一级对人口和环境造成短期和长期的破坏性影响。因此，在多边背景下，彻底消除核武器一直是墨西哥依照其外交政策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所持立场的一个关键要素。

由于这些原因，根据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的规定，即缔约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谈判，以便核裁军所有方面得到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墨西哥积极坚定地参加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各种多边和区域论坛。

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墨西哥以本国名义并在其他国家的支持下，是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下列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或主要提案国：

- (a) 第 71/27 号决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b) 第 71/46 号决议：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c) 第 71/47 号决议：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 (d) 第 71/50 号决议：《武器贸易条约》；
- (e) 第 71/54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f) 第 71/55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g) 第 71/57 号决议：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 (h) 第 71/67 号决议：核裁军核查；
- (i) 第 71/74 号决议：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j) 第 71/86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k) 第 71/258 号决议：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以 113 票对 35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的第 71/25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执行了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召开一次会议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书，促进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在纽约举行了两届会议。墨西哥参加了 2017 年 3 月 27 至 31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坚信在联合国裁军机制陷入僵局长达 21 年、甚至尚未启动关于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谈判之后，终将实现禁止核武器的目标。

墨西哥认为，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将促进《条约》的遵守情况。

墨西哥认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不会取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两项文书的及时执行不会妨碍另一条约制度。两项文书将互为补充，从而强化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

墨西哥在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过程中努力实现三个明确目标：

(a) 谈判进程应迅速和直截了当。墨西哥将优先考虑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倡议，并将避免引入或产生对谈判进程的干扰，谈判进程补充了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进程；

(b) 条约案文应简明扼要，重点是一个中心目标：禁止使用、获取、储存、发展、转让、储存和部署原子武器，禁止缔约国参与和协助、或煽动参与条约禁止的活动；

(c) 条约应具有包容性，对所有国家开放。条约应开放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核武器国家和核保护伞国家。

墨西哥将秉持同样的精神，继续参加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

此外，自 2012 年起，墨西哥与奥地利、罗马教廷、爱尔兰和南非一道，推动采用被称为“人道主义倡议”的办法，为因核裁军缺乏进展而感到挫折的无核武器国家和民间社会另辟蹊径。

人道主义倡议推动召开了三次有关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2013 年在奥斯陆、2014 年分别在墨西哥的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在会上科学地讨论了意外或蓄意核爆炸的灾难性后果，以及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对环境、生态系统、气候稳定、发展、全球健康和粮食安全带来的相关风险。

在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上，与会者一致同意，考虑到核爆炸可能造成的伤害，将采取步骤，以填补法律空白，谴责并禁止核武器(“奥地利承诺”)，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的，并邀请国际社会认可这一承诺。2015 年 1 月，在墨西哥倡议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认可了“奥地利承诺”，成为第一个这样做的区域机构，现在“奥地利承诺”已得到 127 个国家的认可，并改名为“人道主义承诺”。

巴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7 月 31 日

巴拉圭谴责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以及发展和加强核武器的行为，这些行为违背了实现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各国之间和谐的核心目标。在这方面，巴拉圭重申支持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在巴拉圭，《宪法》规定禁止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与维护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的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巴拉圭欢迎最近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并重申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承诺，这是巴拉圭外交政策的基础。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一步。

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五十周年发表的声明，巴拉圭作为《条约》缔约国，支持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行为，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危害人类罪。因此，巴拉圭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有效的保证。

应该指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包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根据该承诺，核武器国家不得对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其核武器。这是核武器国家第一个这样的法律承诺。

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2013年在奥斯陆、2014年分别在墨西哥的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确认，核武器因其存在本身及其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因意外或故意引爆会对全球卫生、粮食安全、气候及其他领域造成的潜在破坏，因国际社会没有能力面对如此巨大的人道主义灾难而对人类构成威胁。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7年4月11日

卡塔尔认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背现行武装冲突国际法，特别与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背道而驰。

卡塔尔坚信，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保证不使用此种武器。因此卡塔尔强调国际法院意见的重要性，法院一致认为，各国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以实现全面核裁军。

卡塔尔认为，应当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项实际步骤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22 个行动项目。因此，必须建立一个委员会，其任务是处理核裁军问题，以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

卡塔尔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既不拥有这类武器，也没有办法提供这类武器。卡塔尔没有任何拥有或发展这类武器的野心或意图。卡塔尔不为努力获取或研制这种武器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科学、技术或物质援助。而且卡塔尔也不允许在其领土上开展任何涉及核武器的活动。

卡塔尔坚信核能应当用于和平目的，而非用于军事目的，遂于 1989 年 4 月 3 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卡塔尔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随后于 1997 年 3 月 3 日批准了该条约。卡塔尔已经申请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现在是观察员成员。

卡塔尔参加了 2013 年在奥斯陆举行的首届关于“核武器爆炸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举行，第三届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卡塔尔这样做是基于这样一个认识，即人类必须了解核武器带来的危险。有了这一了解，就必须切实带动必要的工作，以使人类免受核武器祸害，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

卡塔尔成立了全国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和多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公约培训区域中心。该中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服务。

全国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举行年度提高认识研讨会，并为中学和大学生举办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公约及其危害的年度研究大赛。该委员会还组织了一个比赛，让学生们设计一张海报，旨在提高人们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认识。

沙特阿拉伯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22 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是第一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不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获得核武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发展核武器的国家之一，沙特阿拉伯王国在 1988 年 10 月批准了该条约。为加强其批准，2006 年，沙特阿拉伯王国签署了《条约》小数量议定书形式的核保障监督协定，这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平利用原子能的项目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沙特阿拉伯王国积极参加了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随后的审议大会及其筹备会议，一直到 2015 年。此外，沙特阿拉伯王国采取了一种积极的立场，以努力达成一项全面协议，以防止进行核试验。

沙特阿拉伯王国派出了内政部和外交部的代表团参加 2010 年至 2016 年举行的有关核安全的所有首脑会议，与会的还有七个最大的生产国和世界上大多数领导人，此外还有国际组织的代表，如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欧洲联盟。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积极参与反映了其对这些首脑会议目标的承诺，尤其是核裁军、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和核能和平利用方面。

沙特阿拉伯王国是支持有关核安全的国际决议的第一批国家之一。它批准了许多有关条约，特别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加入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捐赠了 1 亿美元，帮助在联合国秘书处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

此外，沙特阿拉伯王国是首批要求使中东地区免于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国家之一。它为 2012 年在赫尔辛基召开会议提供了 10 万美元，该会议计划讨论关于使中东地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决定的执行机制。不过，由于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和一些国家的支持，会议未能成功。